

基金月報 | 數據截至 28-02-2026

Robeco Euro SDG Credits Z EUR

Robeco Euro SDG Credits 是一隻主動管理型基金，提供對歐元投資級信用債的多樣化投資，並高度關注可持續發展。該基金可在基準之外有限度地投資於高收益評級債務、證券化債務和非歐元計價債券。所有匯率波動風險均已對沖。這些債券的選擇是基於基本面分析。業績驅動因素是自上而下的 beta 定位以及自下而上的發行人選擇。基金通過投資於商業模式和運營做法與 17 項聯合國所定義可持續發展目標相一致的公司，來推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投資組合的建立基礎，是符合資格的投資領域和以內部開發框架為基礎的相關 SDG。詳情可見 www.robeco.com/si。本基金的目標是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Jan Willem de Moor, Jan Willem Knoll, Remy Broekmans
基金經理, 自 18-05-2010

基金表現

	基金	指數
1 個月	0.59%	0.55%
3 個月	1.16%	1.12%
年初至今	1.34%	1.31%
1 年	3.45%	3.30%
自 12-2024	3.43%	3.28%

年度化 (超過一年期以上)

注意：由於基金和指數的計量期間不同，可能會產生業績差異。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見最後一頁。

歷年表現

	基金	指數
2025	3.22%	3.03%

年度化 (年)

過去的表现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顯示的過往表現所使用的貨幣與您居住國家的貨幣不同，則需注意，因匯率波動，若將表現換算為您的本地貨幣後，可能出現上升或下降。自成立以來的表現以基金成立後首個完整月份起計算。一年以下的回報不作年度化回報。回報並已扣除費用，並以交易價格計算。

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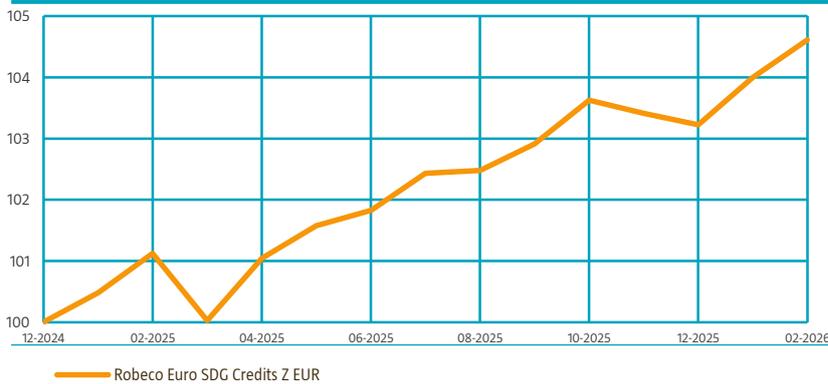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s

一般資料

基金類別	債券
貨幣	歐元
基金規模	歐元 1,109,654,119
股份類別規模	歐元 738,539
已發行單位	7,091
第一次報價日期	17-12-2024
財政年度	31-12
持續收費	0.02%
每日買賣	是
股息分派	不是
事前追蹤誤差限制	2.50%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基金表現

指數化表現 (截至 28-02-2026) - 來源：荷寶



基金表現

以交易價計，本基金的回報率為 0.59%。

投資組合在 2 月份錄得正回報。雖然信貸息差擴闊，但被基礎政府債券孳息率下降所抵銷。平均指數息差在月底收於 83 個基點，較 1 月底擴闊 9 個基點。企業債券市場的超額收益率為 -0.33%，而指數的總收益率為 0.55%。投資組合的表現略優於指數。投資組合的貝塔倉位略高於中性水平 (1)，換言之信貸息差擴闊對回報造成的負面影響非常有限。發行人選擇作出正面貢獻。個別名稱選股帶來最大的正面貢獻，而在某些金融行業的超配則帶來負面影響。在風險調整基準下，表現最佳的個別持倉為 EPH Financing、Česká spořitelna 及 Banca Transilvania。拖累表現的持倉包括 MetLife、New York Life 及 Ibercaja banco。

市場發展

在經歷了年初市場上漲及信貸息差收窄的強勁開局後，市場情緒在二月第一個星期出現轉變。首波負面消息，是來自多間與人工智能相關的公司公佈了進一步改良產品的消息。這觸發了市場對各類公司及行業（包括旅遊、軟件，甚至與房地產相關業務）面臨被取代及競爭加劇的憂慮。在 Citirni Research 發表了一份末日式報告後，相關主題繼續主導各大頭條。當月稍後時間，市場焦點轉向私人信貸及商業發展公司 (BDC) 的相關憂慮。有多項因素促成這個情況，其中包括私人信貸投資者所持有的軟件公司，因受到人工智能所引發的衝擊而承受壓力。美國人壽保險行業再次首當其衝，雖然美國銀行股亦受到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二月最後一天，於市場休市期間，以色列及美國對伊朗發動攻擊。三月首個星期，雖然市場作出負面反應，然而迄今觀察到的息差擴闊情況，仍屬於相對可控水平。

展望

我們在最近一期的信貸季度展望中，總結認為全球增長前景顯得穩健。此後兩個月內，各類廣泛的經濟數據均證實了全球經濟基本上表現強勁。然而，隨著波斯灣戰事爆發，前景已變得大為不明朗。目前市場似乎預期霍爾木茲海峽的封鎖不會持續超過數星期，其後石油及天然氣對全球其他地區的供應將會恢復。當然，主要的下行風險在於假如伊朗出現持久衝突，便會導致能源供應受到更長時間的中斷。一旦如此，能源價格便很可能大幅上升，對通脹造成顯著影響，情況與 2022 年相似。這並非我們的基準情景，原因是在恢復霍爾木茲海峽航運方面，我們認為當中牽涉了太多參與方的重大利益。即便如此，我們認為近期息差擴闊，仍不足以支持我們將由上而下的整體倉位由中性調整至超配。就目前而言，這意味著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相對價值機會，同時相對審慎地維持由上而下的貝塔倉位。

十大持股公司

在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中，最相關的發行人頭寸是那些以風險點（權重 x 利差 x 存續期）衡量的頭寸。最大的頭寸分佈在金融和工業領域。通常，我們持有一個特定公司的多個債券。

基金價格

28-02-26	歐元	104.15
年初至今高位 (27-02-26)	歐元	104.15
年初至今低位 (02-01-26)	歐元	102.64

費用

管理費	0.00%
表現費	沒有
服務費	0.00%

法律地位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發行結構 開放式

UCITS V 是

股份類別 Z EUR

本基金是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SICAV 旗下子基金。

註冊於

意大利, 盧森堡, 新加坡, 瑞士

貨幣政策

本基金僅投資于歐元計價的債券。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完全融入投資流程，以確保頭寸始終符合預定義的準則。

派息政策

本基金不派發股息。本基金保留賺得的任何收入，因此其整體業績反映在其份額價格中。

衍生工具投資政策

Robeco Euro SDG Credits 利用衍生品作為對沖和投資之用。這些衍生產品具有很高的流動性。

基金代碼

ISIN代碼	LU1821198147
彭博	ROBSZHE LX
WKN	A2PQV5
Valoren	41769777

十大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

Nationwide Building Society
HSBC Holdings PLC
Bank of America Corp
ABN AMRO Bank NV
Metropolitan Life Global Funding I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V
BNP Paribas SA
ING Groep NV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Santander UK PLC

總計

持倉可以隨時改變。不構成買賣或持有特定證券之建議。

此處所示證券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展示上述日期的投資策略。無法保證基金未來會考慮此等證券。不可就此推斷相關證券將來的發展。

特點

	基金	指數
信貸評級	A2/A3	A3/BAA1
期權修正存續期 (年)	4.55	4.5
到期期限 (年)	4.9	5.1
收益率 (%)	3.2	3.1
綠色債券 (%)	21.4	15.3

過去的表现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

行業	%
擔保債券	2.51
金融	1.99
金融	1.86
金融	1.82
金融	1.78
工業	1.76
金融	1.72
金融	1.71
金融	1.70
金融	1.66
總計	18.49

行業分佈

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不僅考慮權重，還考慮利差和利差存續（DTS）。在此基礎上，我們超配金融類債券，低配非金融企業債券。由於銀行業資產負債表強勁且盈利能力高企，我們仍然超配這一類別。本基金持有擔保債券非基準頭寸；從歷史角度看，擔保債券的利差相對較高，而 AAA 級債券非常適合我們的防禦性貝塔倉位擺置策略。機構類別是指由政府持有大多數股權的發行商。

行業分佈		偏離指數
金融	58.4%	15.6%
工業	21.3%	-27.3%
公用事業	7.2%	-1.4%
擔保債券	4.1%	4.1%
機構	4.0%	4.0%
國債	1.8%	1.8%
當地政府	0.5%	0.5%
資產支持證券	0.4%	0.4%
現金和其他工具	2.4%	2.4%

存續期分佈

本基金的目的是使存續期頭寸相對於基準保持中性。

存續期分佈		偏離指數
歐元	4.6	0.1

信貸等級分佈（巴克萊）

我們對特定的評級類別沒有明顯偏好。我們在不同評級堆裏的倉位擺置是貝塔擺位、行業配置和發行人選擇的結果。

信貸等級分佈（巴克萊）		偏離指數
AAA	6.0%	5.6%
AA	6.0%	-0.7%
A	36.9%	-5.9%
BAA	45.7%	-4.5%
BA	3.1%	3.1%
現金和其他工具	2.4%	2.4%

償還次序分佈

在對資本結構的配置中，我們偏好在風險調整後具有穩健表現潛力的債券，同時考慮貝塔係數、行業主題和信用週期。我們對次級債券的風險敞口僅限於基本面前景良好、債券結構穩健的頭寸。

償還次序分佈		偏離指數
優先	82.4%	-7.4%
二級	10.8%	4.6%
混合	2.4%	-1.6%
一級	2.0%	2.0%
現金和其他工具	2.4%	2.4%

所示的配置僅作說明用途。僅反映截至上述日期的現況，並不保證將來的發展。不可假設任何投資於這些配置過去或未來均能獲利。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ESG重要資訊

本資料中的可持續性資訊可以幫助投資者將可持續性需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過程。此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所報告的可持續性資訊可能根本不會與該基金的約束性要素相聯繫使用。做投資決定應考慮招資說明書中所述的基金的所有特征或目標。基金說明書應要求提供，也可在荷資網站上免費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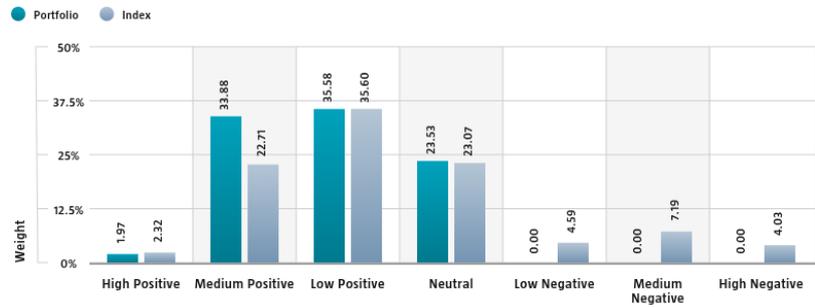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性通過目標領域、排除、ESG 整合以及 ESG 標籤債券的最低配置等方式納入投資過程。本基金僅投資于對 SDG 具有積極或中性影響的公司發放的信貸。發行人對 SDG 的影響通過應用 Robeco 內部開發的三步 SDG 框架予以確定。其結果是以 SDG 分數表示的量化貢獻，同時會考慮對 SDG 的貢獻（積極、中性或消極）和這種貢獻的程度（高、中或低）。此外，本基金根據 Robeco 的排除政策，不會投資于違反國際規範的信貸發行人或者其活動相信對社會有害的去處。ESG 因素被納入自下而上的證券分析，以評估在財務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的 ESG 風險對發行人基本信貸質量的影響。此外，本基金至少將 10% 的資金投資于綠色、社會、可持續和/或與可持續性掛鈎的債券。最後，如果信用債發行人在持續監測中被標記為違反國際標準，那麼該信用債發行人將成為排除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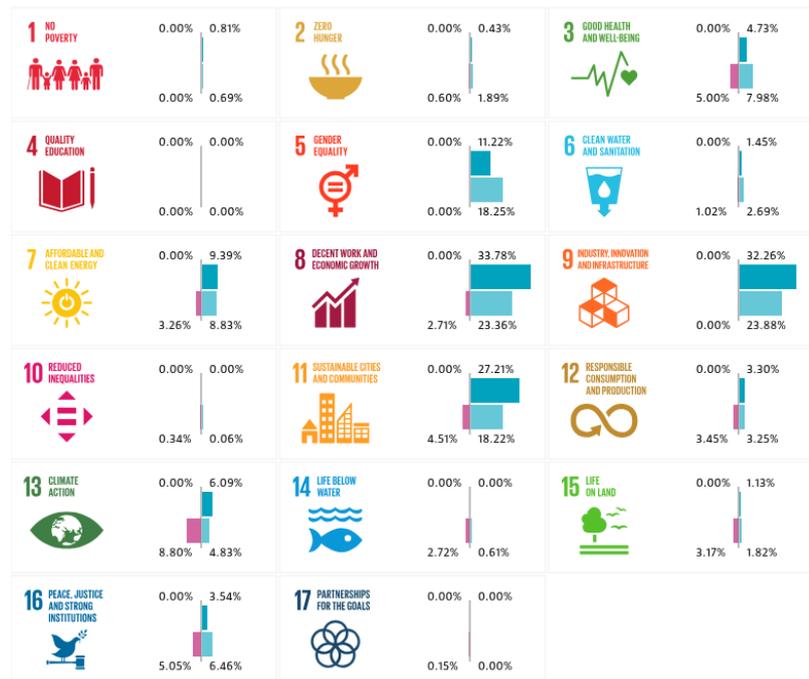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與可持續性相關的披露。
用于所有可持續性視覺效果的指數基于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s。

可持續發展目標(SDG) 影響對齊

此SDG評分分佈圖顯示了投資組合中，根據荷實的SDG框架，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具有正面、負面及中性影響力對齊的企業所佔的權重比例。該框架採用三步驟評估方法，分析企業與相關SDGs的影響力對齊程度，並給予綜合SDG評分。評分範圍從正面到負面影響力對齊，並依影響程度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最終形成從-3到+3的七級評分尺度。為便於比較，圖表中同時提供了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數的數據對照。此數據僅涵蓋被歸類為企業的持倉項目。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標誌（包含色輪與圖示）的使用僅供解釋與說明用途，不得解讀為聯合國對本機構或本文件提及之產品/服務的認可。因此，本文件所呈現之觀點或詮釋，均不代表聯合國的立場或官方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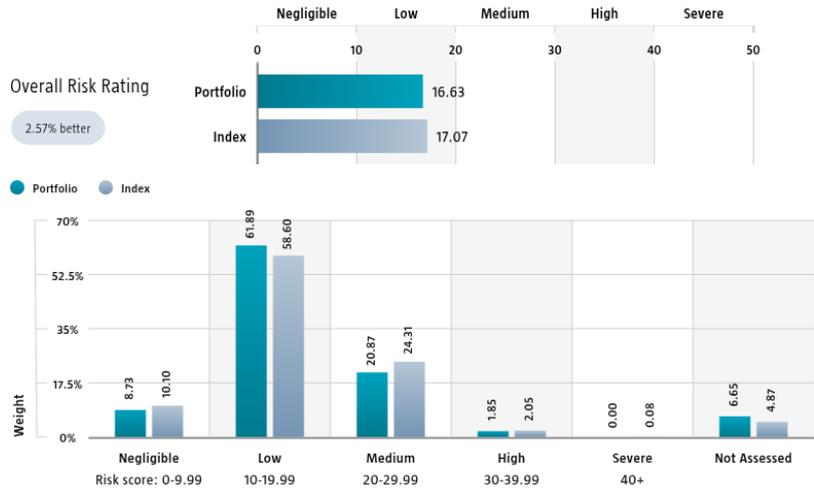
Legend: Portfolio (Blue), Index (Grey), Negative (Red), Positive (Green)



Source: Robeco. Data derived from internal processes.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

本投資組合的「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圖表顯示了整體 ESG 風險評分。此分數是通過將投資組合中各成分股的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乘以其相應的投資組合權重計算得出。圖表將投資組合配置，按 Sustainalytics 的五級 ESG 風險等級進行劃分：可忽略(0-10)、低(10-20)、中等(20-30)、高(30-40)和嚴重(40+)。該分佈提供了投資組合在不同 ESG 風險等級中的曝險概況。圖表中同時提供基準指數的評分，以突顯投資組合 ESG 風險水平與指數的比較結果。此數據僅涵蓋被歸類為企業的持倉項目。



Source: Copyright ©2026 Sustainalytics. All rights reserved.

環境足跡

「環境足跡」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每百萬美元投資所對應的總資源消耗量。每家受評估企業的足跡數據，是將其資源消耗量除以企業價值（含現金，EVIC）標準化計算得出。我們透過加權平均法將這些數據彙總至投資組合層級，即將各成分股的環境足跡乘以其部位權重。為方便比較，圖表中同時呈現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數的環境足跡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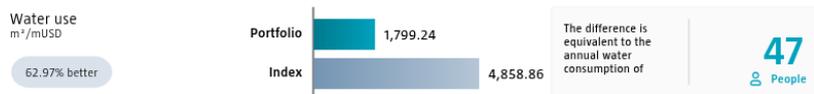
用於投資組合與指數比較的等效因子代表歐洲平均值，並結合第三方資料與自行估算值。因此，所示數據僅供示意參考，不代表絕對精確值。此數據僅涵蓋被歸類為企業的持倉項目。



Source: Robeco data based on Trucost data. *



Source: Robeco data based on Trucost da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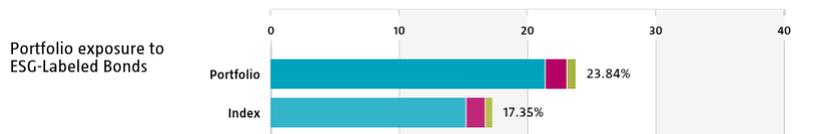


Source: Robeco data based on Trucost data. *

* Source: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data © Trucost 2026. All rights in the Trucost data and reports vest in Trucost and/or its licensors. Neither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nor its affiliates, nor its licensors accept any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or interruptions in the Trucost data and/or reports. No further distribution of the Data and/or Reports is permitted without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s express written consent. Reproduction of any information, data or material, including ratings is prohibited. The content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such investment or security, nor does it address suitability of an investment or securit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investment advice.

ESG 標籤債券

ESG 標籤債券圖表顯示投資組合對 ESG 標籤債券的風險敞口。具體來說，可分為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以及與可持續發展掛鈎的債券。這被合算為投資組合中具有上述標籤之一的那些債券的權重總和。指數風險敞口數據與投資組合風險敞口數據並排提供，凸顯與指數的差異。



	Portfolio weight	Index weight
Green Bonds	21.44%	15.27%
Social Bonds	1.69%	1.50%
Sustainability Bonds	0.72%	0.59%

Source: Bloomberg in conjunction with data derived from internal processes. BLOOMBERG® is a trademark and service mark of Bloomberg Finance L.P. and its affiliates (collectively "Bloomberg").

進行企業議合計劃

荷寶區分三種類型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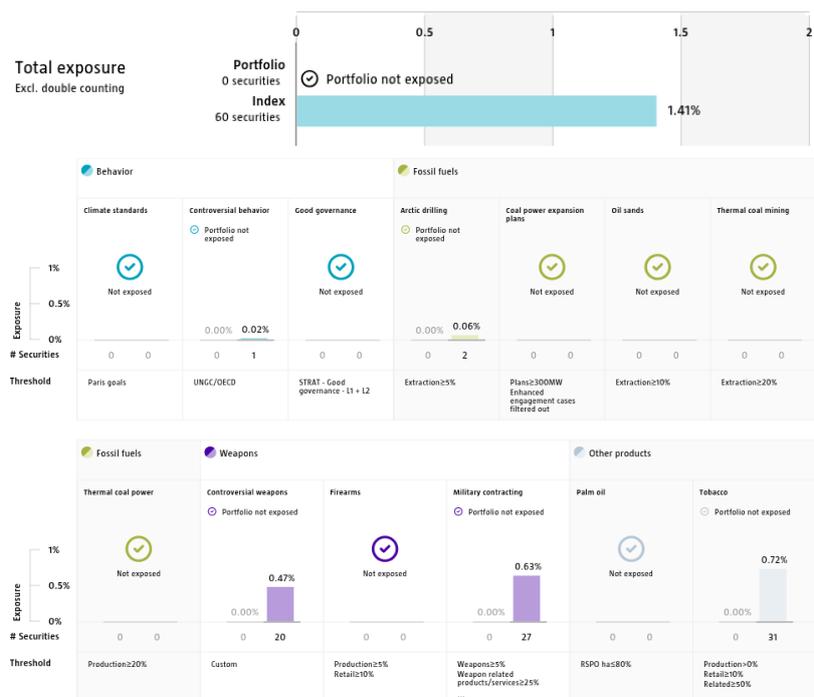
“價值參與”聚焦于具有財務重要性和/或正在造成負面可持續性影響的長期問題。這些主題可以細分為環境、社會、治理或與投票相關的主題。“SDG 參與”旨在推動公司對 SDG 貢獻的明確和可測量的改進。“加強參與”是由不當行為引發的，並聚焦于嚴重違反國際標準的公司。該報告根據的是投資組合中在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過參與活動的所有公司。請注意，公司可能同時在多個類別裏處於參與中。投資組合風險敞口的整數雖排除重複計算，但可能不等于單個類別風險敞口的總和。

	Portfolio exposure	# companies engaged with	# activities with companies engaged with
Total (* excluding double counting)	9.27%	17	69
Environmental	4.99%	9	42
Social	0.81%	3	5
Governance	1.07%	3	1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0.00%	0	0
Voting Related	4.67%	5	5
Enhanced	0.00%	0	0

Source: Robeco. Data derived from internal processes.

排除投資

摒除圖表顯示荷寶對於排除策略應用到什麼程度。出于參考目的，除投資組合的風險敞口外，還會顯示指數風險敞口。除非另有說明，閾值以收入為基礎。有關排除策略和哪個級別適用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發布于 Robeco.com 的排除政策和排除列表。



Source: We use several data sources such as Sustainalytics, RSPO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World Bank, Freedom House, Fund for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further policy document available [Exclusion Policy](#)

投資目標

Robeco Euro SDG Credits 是一隻主動管理型基金，提供對歐元投資級信用債的多樣化投資，並高度關注可持續發展。該基金可在基準之外有限度地投資於高收益評級債務、證券化債務和非歐元計價債券。所有匯率波動風險均已對沖。這些債券的選擇是基於基本面分析。業績驅動因素是自上而下的 beta 定位以及自下而上的發行人選擇。基金通過投資於商業模式和運營做法與 17 項聯合國所定義可持續發展目標相一致的公司，來推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投資組合的建立基礎，是符合資格的投資領域和以內部開發框架為基礎的相關 SDG。詳情可見 www.robeco.com/si。本基金的目標是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本基金依據歐盟的《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第 8 條的涵義，促進 E&S（環境和社會）特征，在投資過程中融入可持續性風險，並應用 Robeco 的良好治理政策。基金通過投資於商業模式和運營做法與 17 項聯合國所定義可持續發展目標相一致的公司，來推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基金應用可持續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規範性、視活動和視區域而定的排除。

主要風險

- 股票的價值可能因市場波動、工具價格變動，以及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與政府債券相比，企業債券通常涉及較高風險，且其價格波動幅度亦可能較大。
-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增加基金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風險。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透過交換抵押品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回報產生負面影響。本基金提倡 ESG 特性，但沒有可持續性為其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的簡歷

Jan Willem de Moor 是投資級債券的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負責歐洲債券和金融債券。他還與保險和養老金解決方案團隊合作，負責管理買入和維持投資組合。在 2005 年加入 Robeco 之前，他曾效力荷蘭醫療專業人員養老基金，是其股票投資組合經理，也曾是 SNS 資產管理公司的股票投資組合經理。自 1994 年以來，Jan Willem 一直是該行業的幹將。他擁有蒂爾堡大學 (Tilburg University) 經濟學碩士學位。Jan Willem Knoll 是信用債團隊裏投資組合投資級經理。他於 2016 年加入信用債團隊，擔任金融行業分析師。在此之前，Jan Willem 曾領導荷蘭銀行的金融股票賣方研究團隊。他於 1999 年在 APG 開始其投資領域的職業生涯，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全球保險投資組合泛歐金融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經理。Jan Willem 擁有格羅寧格大學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還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持證人。Remy Broekmans 是信用債團隊中的投資級投資組合經理。此前，他是 Mint Tower Capital 的信用債投資組合經理，負責資本結構和信用債產品。在 Mint 任職之前，Remy 在荷蘭銀行 (ABN) 擔任信貸交易員。他於 2016 年以 Robeco 實習生的身份開始在投資行業的職業生涯。他持有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量化金融碩士學位，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持證人。

晨星評級

版權所有 © 晨星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經濟聯盟 (Benelux)。版權所有。此處所載資料：(1) 為晨星及/或其內容供應者所專有；(2) 不得複製或分發；及 (3) 並不保證準確、完整或適時。晨星或其內容供應者不會就任何使用本資料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虧損而負責。往績並不保證未來的表現。有關晨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www.morningstar.com

Febelfin 聲明

子基金取得此標籤並不代表此子基金符合閣下個人的永續性目標，亦不代表此標籤符合未來推出的歐洲或國家條文規定之要求。所取得的標籤有效期為一年，而且每一年須經重新評估。欲知此標籤詳情，請瀏覽 www.towardssustainability.be。



可持續性圖片

可持續性視覺材料中顯示的數字是在子基金級別計算的。

彭博社免責聲明

彭博社或經彭博社許可者擁有彭博指數的所有專有權利。彭博社或經彭博社許可者均不批准或認可本資料，不保證本資料中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針對可由此獲得的結果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兩者也不對由此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承擔任何過失或責任。

重要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持有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頒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及另類投資基金 (AIF) (統稱「基金」) 管理人牌照。本市場推廣通訊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是符合專業客戶資格、要求被視作專業客戶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獲准接收該等資訊的投資者。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及／或其關聯公司、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荷寶」) 對因使用本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概不負責。本文資料的使用者如在歐盟提供投資服務，則有責任自行評估其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MiFID II) 規例是否有權接收有關資料。若本文資料符合 MiFID II 規定的合理且適當的非金錢性小額利益資格，在歐盟提供投資服務的使用者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記錄保存及披露規定。本文件的內容是基於相信可靠的資料來源，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未經進一步說明，本文件不可被視為完整資料。任何意見、估計或預測可隨時更改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如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的意見。本文件旨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荷寶具體實力的一般資料，惟並非由荷寶作為投資研究而編製，亦不構成購買、持有或出售若干證券或投資產品，或採納任何投資策略或法律、會計或稅務建議的投資建議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所有權利均屬並將繼續屬荷寶所有。本文件不得複製或公開發布。未經荷寶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複製或發布本文件的任何部分。投資涉及風險。在投資之前，請注意初始資本不獲保證。投資者應確保充分了解在其居籍所屬國家提供的任何荷寶產品或服務的相關風險。投資者亦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歷史回報僅供說明用途。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若顯示過往表現的貨幣有別於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則務請注意，由於匯率波動，所示表現兌換為閣下的當地貨幣後可能會增加或減少。表現數據並無計入在客戶投資組合中買賣證券，或發行及贖回單位所產生的佣金及成本。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表現 i) 已扣除交易價格的費用；及 ii) 股息再作投資。詳情請參閱該等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示表現已扣除投資管理費。本文件所述的經常性開支為基金最新年報 (截至上一個曆年的年結日) 中列明的開支。倘若在任何地區、州份、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提供、存取或使用本文件將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任何基金或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須遵守任何註冊或許可規定，則本文件不會亦不擬向任何身為該等地區公民或居住於、或位於該等地區的人士或實體發布、分發或供其使用。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內認購基金權益的任何決定，必須僅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作出，而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具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可能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稅務。本文件所載的基金資料 (如有) 內容應以基金說明書所載者為準，而本文件應始終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有關基金及其相關風險的詳細資料載於基金說明書。荷寶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主要資料文件 (PRIIP) 均可於荷寶網站免費索取。

適用於美國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美國，本文件可經由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Robeco US」) 分發，這是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有關註冊不應被詮釋為 Robeco US 獲美國證交會認可或批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相關不採取行動指引，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被視為 Robeco US 的「參與聯屬公司」，其部分員工則被視為「關聯人士」。被認定為 Robeco US 關聯人士的員工，從事的活動與 Robeco US 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在此情況下，這些人士被視為代表 Robeco US 行事。美國證交會規例僅適用於 Robeco US 的客戶、準投資者及投資者。Robeco US 是 ORIX Corporation Europe N.V. (「ORIX」) 的全資附屬公司。ORIX 是一家位於荷蘭鹿特丹的荷蘭投資管理公司。Robeco US 的地址為：230 Park Avenue, 33rd floor, New York, NY 10169。

適用於美國境外投資者之補充資料—S規例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並未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及《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註冊。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要約或出售。美國人士的定義為：(a) 就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個人；(b)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或組織或設於美國的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c) 其收益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有關收益是否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實際聯繫。在美國，本材料僅可分發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S規例所定義為「分銷商」或非「美國人士」的人士。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澳洲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澳洲，本文件經由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RBN 156 512 659) 分發，該公司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SIC) 第 03/1103 號類別指令，獲豁免持有《2001年公司法 (聯邦)》規定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法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該等法例可能有別於澳洲法例。本文件僅分發予《2001年公司法 (聯邦)》所定義的「大額客戶」。本文件不擬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分發或發布。本文件不擬在澳洲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西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新西蘭，本文件僅提供予《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 1 第 3(2) 條所定義的大額投資者。本文件不擬在新西蘭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奧地利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資料僅供符合《奧地利證券監管法》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交易對手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巴西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不會在巴西公開要約或出售。因此，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CVM) 註冊，也未提交予上述機構審批。與基金有關的文件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在巴西向公眾提供，因為基金的要約在巴西不屬於公開要約證券，亦不得用於與任何向巴西公眾要約認購或出售證券相關的活動。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汶萊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說明書涉及一項私人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 (「汶萊金管局」) 任何形式的國內法規所規限。基金說明書擬僅分發予《2013年證券市場指令》第 20 條所述的特定類別投資者，因此不得提供予零售客戶或供其作為依據。汶萊金管局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與本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基金說明書或其他文件。汶萊金管局並無批准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核實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基金說明書所涉及的單位可能流動性不足或受到轉售限制。擬購買所發行單位的準買家應自行對單位進行盡職審查。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加拿大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或本文所述證券的優點未經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審查或以任何方式轉達，若有任何相反陳述，均屬違法。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依據魁北克的國際交易商及國際顧問豁免條款行事，並已委任 McCarthy Tétrault LLP 為其在魁北克的服務代理。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智利共和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荷寶或各基金均未根據第 18.045 號法律《證券市場法》(Ley de Mercado de Valores) 及其相關規例在智利金融市場委員會 (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 註冊。本文件並不構成在智利共和國認購或購買基金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但向主動要求索取有關資料的特定人士發出則除外。因此，本文件可能被視為《證券市場法》第 4 條所指的「私人要約」(即並非向公眾或某個行業或特定公眾團體提出的要約)。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哥倫比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在哥倫比亞共和國並不構成公開要約。基金的要約對象為不足一百名特定投資者。基金不得在哥倫比亞境內或向哥倫比亞居民推廣或營銷，除非有關推廣及營銷符合 2010 年第 2555 號法令及其他與在哥倫比亞推廣外國基金相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基金說明書的分發及股份要約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限制。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僅供一般指引，任何持有本基金說明書並希望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均有責任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具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務。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 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材料經由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DIFC 分支機構) 分發，地址為 Office 209, Level 2, Gate Village Building 7,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ubai, PO Box 482060, UAE.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DIFC 分支機構) 受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DFSA) 監管，僅與 DFSA 定義的專業客戶或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不會與零售客戶進

行交易。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法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有權在法國提供服務。Robeco France 是荷寶的附屬公司，其業務是向法國的專業投資者推廣和分銷集團的基金。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德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資料僅供《德國證券交易法》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交易對手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香港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其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本文件由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荷寶」）刊發，該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規管。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印尼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印尼，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意大利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及私人專業客戶（定義見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2007年10月29日第16190號規例第26條(1)(b)和(d)項）使用。若提供予分銷商及獲分銷商授權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人士使用，則僅可用於其既定用途。本文件所載的數據和資料不得用於與監管機構作通訊用途。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可具體判斷投資傾向的資訊，因此本文件不能亦不應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日本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使用，並經由在日本註冊為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的Robeco Japan Company Limited [註冊編號：關東財務局長（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第2780號，日本投資顧問協會成員] 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韓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概不就任何文件收件人根據南韓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相關規例）購買本文所述基金的資格作出任何聲明。基金並未根據南韓《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註冊，除非南韓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在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或交付基金，亦不得向任何人士要約或出售以進行再要約或轉售。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列支敦士登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分發予列支敦士登正式持牌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保險公司、基金中的基金），而這些中介機構不擬自行投資於本文件所展示的基金。本材料經由Robeco Switzerland Ltd 發放，郵寄地址：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 Switzerland. LGT Bank Ltd.（地址：Herrengasse 12, FL-9490 Vaduz, Liechtenstein）擔任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及付款代理。有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PRIIP）、組織章程細則、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可向代表索取或透過網站下載。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馬來西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一般而言，除非認可豁免或基金說明書豁免適用，否則不得在馬來西亞要約或出售股份：由於發行人不擬在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使股份成為任何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因此並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以便在馬來西亞或向馬來西亞人士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發出任何認購、購買或出售股份的邀請。不得在馬來西亞分發，促使分發或傳閱本文件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任何人士均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或發出任何邀請或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股份的邀請，除非該人士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墨西哥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墨西哥國家證券登記處註冊或在墨西哥國家銀行及證券委員會存放註冊資料，因此不得在墨西哥公開要約或出售。荷寶及任何承銷商或買方可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第8條規定，在墨西哥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機構及認可投資者要約及出售基金。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秘魯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秘魯證券市場監管局（SMV）並無對本基金及其管理作出任何監督。基金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及其他服務均由行政管理人全權負責。本基金說明書不得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加坡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並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惟以下情況除外：(i) 根據SFA第304條向機構投資者傳閱或分發；(ii) 根據SFA第305(1)條向相關人士，或根據SFA第305(2)條向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並須符合SFA第305條所述的條件；或 (iii) 根據SFA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並符合該等條款所述條件的規定。本文件的內容未經新加坡金管局審閱。任何參與基金的決定均應在審閱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投資考慮因素、利益衝突、風險因素及相關新加坡銷售限制（詳見「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的章節後作出。投資者如對使用本文件的嚴格限制、基金的監管狀況、適用的監管保障、相關風險，以及基金是否適合本身的目標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的附錄所列的子基金（「子基金」），方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子基金已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FA」）註冊為受限制的外國計劃，並依據SFA第304條及第305條的豁免條款，獲豁免遵守基金說明書註冊規定。子基金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子基金的股份不得向新加坡的零售公眾發售。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並非SFA所定義的基金說明書。因此，SFA中有關基金說明書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子基金僅可向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理解投資此類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並符合SFA第304條、第305條或SFA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規定的若干其他準則的人士推廣。閣下應仔細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Robeco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基金管理），並受該牌照下的若干客戶限制所規限。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西班牙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西班牙分支機構（識別號碼為W0032687F），註冊辦事處位於馬德里Calle Serrano 47-14º，已於馬德里的西班牙商業登記處註冊（卷號19.957第190頁第8節編號M-351927），並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的歐洲投資服務公司分支機構官方登記註冊，編號為24。本文件所述的投資基金或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受其原籍國的相應機構監管，並已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的「於西班牙營銷的外國集體投資機構特別登記冊」內註冊。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已在南非金融業行為監管局註冊並受其監管。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瑞士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的註冊地為盧森堡。在瑞士，本文件僅向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法案》(CISA) 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分發。本材料經由Robeco Switzerland Ltd 發放（郵寄地址：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ACOLIN Fund Services AG（郵寄地址：Leutschenbachstrasse 50, 8050 Zürich）擔任基金的瑞士代表。UBS Switzerland AG（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郵寄地址：Europastrasse 2, P.O. Box, CH-8152 Opfikon）擔任瑞士付款代理。基金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PRIIP）、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基金在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買賣清單，均可於瑞士代表ACOLIN Fund Services AG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亦可透過網站下載。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台灣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台灣境外，基金可供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但不得在台灣境內要約或出售。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台灣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泰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說明書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不得在泰國向公眾發出購買股份的要約，基金說明書僅供收件人閱讀，不得向公眾傳遞、刊發或展示。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市場推廣材料中提述的部分基金已在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阿聯酋管理局」）註冊。所有註冊基金的詳細資料可於阿聯酋管理局網站查閱。阿聯酋管理局對本材料／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參與投資基金的任何人士未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英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此乃市場推廣通訊。本文資料經由在英格蘭註冊的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提供，地址為30 Fenchurch Street, Part Level 8, London EC3M 3BD，註冊編號為15362605。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認可並受其監管（參考編號：1007814）。本文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的邀請。股份認購及發行將僅以基金的現行基金說明書、相關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及其他補充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可向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d Limited（地址為5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NT）免費索取，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robeco.com下載。本文資料僅供專業客戶使用，不擬供公眾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烏拉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根據烏拉圭第18,627號法律第2條，基金的出售符合私人配售資格。在烏拉圭，基金不得向公眾要約或出售，惟在根據烏拉圭法律及規例並不構成公開要約或分銷的情況下則屬例外。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烏拉圭央行金融服務監管局註冊。基金相當於不受1996年9月27日烏拉圭第16,774號法律（經修訂）監管的投資基金。

© 荷寶2025年第三季